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三、结余分配

四、基本支出

五、项目支出

六、“三公”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1号）精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集中整合原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矿管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全市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措施和规范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2)负责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执法。(3)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4)负责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因开发土地、矿藏造成生态破坏情况的执法。(5)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6)负责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7)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8)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全市跨县（市、区）、跨部门、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以及上级交办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9)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后督察。(10)参与协调处置全市范围内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参与编制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11)配合做好行政处罚申辩、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配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执法调查；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信访案件调查；受理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以及办理回复；参与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信息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移动执法、污染源“一厂一档”管理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13)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稽查和培训。(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0 名，目前在编 32 人（其中 1 人为编内聘用）；财政实际负担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 31 人、编内聘用人员 1 人、退休 1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09.0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8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6.09 万元，增长 4145.66%；本年收入合计 408.1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65.77 万元，下降 2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09.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9.0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5.0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零星增资及新增人员经费在 2020 年支出中反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49.92 万元，占 90.30%；项目支出 59.09 万元，占 9.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8.19 万元，决算数为 60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91 万元，决算数为 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8%，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中新增人员，追加了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86 万元，决算数为 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没有增加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31 万元，决算数为 5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中新增人员，追加了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1 万元，决算数为 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没有增加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9.9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23.0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3.87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零星增资和新增人员经费在 2020 年支出中反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6.43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压缩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 资本性支出为零，较 2019 年减少 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未进行设备采购。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 万元，决算数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9.59 万元，下降 75.72%。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决算数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3%，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25.81 万元，下降 99.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累计接待 1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 万元，决算数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他用车是事业单位车改未批复。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发生项目支出 63.37 万元，是主管单位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拨入的工作经费，未发生其他项目支出，未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